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邱垂益即廣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廣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擬辭任廣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基公司）清算人乙職，爰檢附辭任書向鈞院聲請解任其清算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；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324條及第192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得隨時終止。是已就任之清算人自非不得辭任。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（有其他清算人）或法院（無其他清算人）時，即發生效力，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，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係經廣基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選派擔任清算人，另尚選任邱文達、賀鳴玉（嗣已歿）3人共同擔任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6年度司字第994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查核無訛，則聲請人與廣基公司間即屬民法所規範之委任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得由聲請人隨時向廣基公司終止委任關係，毋庸由本院裁定予以解任，亦無向本院聲報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亦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蕭欣怡